**粮食竞价交易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XXXXXXXXXXX

卖方：XXXXXXXXXXXX 卖方代码：XXXXXXXX

买方：XXXXXXXXXXXX 买方代码：XXXXXXXX

卖方委托国家粮食重庆交易中心（重庆市粮油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通过网上交易方式竞价销售粮食，买方通过公开竞价竞得，现依照《民法典》、《中央储备粮竞价销售交易规则（试行）》和当期《交易公告》等有关规定，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就粮食购销事宜，订立本合同，供双方遵守履行。

一、中标标的号、品种、数量、单价、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号 | 品种 | 数量（吨） | 单价（元/吨） | 金额（元） |
| XXXXXXXXXX | XX | XXXXX | XXXXXXX | XXXXXXXXXX |
| 合计人民币（大写金额）：XXXXXXXXXXXXXX | | | | |

1. 交货地点：中标标的号对应的卖方存储库点仓间，有关出库事宜由卖方负责协调。
2. 质量标准：符合《交易公告》中《交易清单》内对应的质量指标。
3. 付款及出库期限：2021年10月20日交割完毕。
4. 交货方式：买方自提，数量以卖方储存库点地磅为准。
5. 包装物标准及费用负担：散装出库，不含包装及整理费用，无出库费，无水、杂增扣量。如买方有包装及整理要求，可与卖方协商，费用按照协商一致的标准结算。
6. 结算方式：出库完毕后买卖双方签署《验收确认单》，由卖方送达重庆市粮油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粮油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在7个工作日内按《验收确认单》办理对应的货款结算。买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将货款一次或分批汇入重庆市粮油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指定银行帐户：

收款单位：重庆市粮油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重庆九龙坡中梁山支行

银行账号：31-070701040008888

1. 违约责任：按照当期《交易公告》、《民法典》（含司法解释）等有关规定执行。
2.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重庆市粮油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本合同一式三份，买卖双方在交易系统内加盖电子签章，或由买卖双方授权代表（须有合法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买卖双方各执一份、国家粮食重庆交易中心（重庆市粮油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一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 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  |  |
| --- | --- |
| 卖方名称（盖章）：XXXXXXX | 买方名称（盖章）：XXXXXXX |
| 实际存储库点名称：XXXXXXXX | 地址：XXXXXXXX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电话：XXXXXX | 电话：XXXXXX |

签订日期：XXXX年X月X日